

宿 州 市 财 政 局

关于宿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补充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，坚持放管结合，优化采购服务，降低政府采购成本，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效能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财购〔2018〕75号）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-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0〕64号），现就《宿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宿财购〔2017〕232号）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网上商城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下（含30万元）的采取网上直购；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30万元以上、100万元以下（不含100万元）的实行网上反向竞价采购。

本通知自2020年6月9日起执行。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

2020年6月8日